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及2018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拟以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按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低于3.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30日,每日8:30一11:30、13:30一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证券部。

联系人:李军、吴文文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电话:0731-82848012

传真号码:0731-82848945

电子邮箱:zqb@mendale.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强、单霆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6,406,1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42%。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6,221,2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4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346,406,13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9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46,406,13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9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346,406,13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9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346,406,13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9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346,406,13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9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46,406,13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9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46,406,13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9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2、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06,13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9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张爱纯女士、李军先生、涂云华女士、伍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海军先生、万平女士、关健女士、陈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平女士、关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11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具体结果如下:

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 选举姜天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6,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8,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08%;

3.12 选举李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6,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8,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08%;

3.13 选举李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1,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3,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5.97%;

3.14 选举张爱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1,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3,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5.97%;

3.15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1,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3,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5.97%;

3.16 选举涂云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6,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8,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08%;

3.17 选举伍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6,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8,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08%;

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1,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3,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5.97%;

3.22 选举万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1,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3,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5.97%;

3.23 选举关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1,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3,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5.97%;

3.24 选举陈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21,24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3,0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5.97%;

4、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06,13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9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5、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06,13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7,9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单霆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会议一致推举石佩女士、彭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石佩女士、彭超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石佩,公司监事,女,36岁,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品牌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品牌财务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石佩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超,公司监事,女,29岁,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助理、生产计划主管,现任供应链人力资源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彭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5,983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姜天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姜天武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姜天武先生(召集人)、陈浩先生(独立董事)、关健女士(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陈浩先生(独立董事、召集人)、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姜天武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平女士(独立董事、召集人)、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姜天武先生;

4、审计委员会　万平女士(独立董事、召集人)、关健女士(独立董事)、姜天武先生。

专业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姜天武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菁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李菁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涂云华女士、成艳女士、温剑先生、何晓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相关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军先生的备案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军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李军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

电话:0731-82848012

传真:0731-82848945

电子邮箱:zqb@mendale.com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会议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畅女士简历见附件。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文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相关简历见附件。吴文文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

电话:0731-82848012

传真:0731-82848945

电子邮箱:zqb@mendale.com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申请增加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同时授权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

姜天武,公司董事长,男,63岁,大专学历,中国家纺协会副会长,行业标准委员会委员,北京服装学院名誉教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兼职导师,曾任长沙市棉麻土产公司被服厂机修、总务、车间主任、厂长,长沙市梦洁纺缝制品实业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长沙梦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15年任公司及前身湖南梦洁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姜天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8,970,133股,通过投票权委托协议控制公司股票73,000,000股,实际控制211,970,133股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浩,公司独立董事,男,43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学博士,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服务专委成员、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58众创创业导师,长沙懂之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麓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海军,公司独立董事,男,53岁,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长沙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肖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肖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平,公司独立董事,女,48岁,会计学硕士,曾任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授,现任湖南女子学院会计系教授,长期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中小企业资本结构、公司治理、投融资体系等。

截止本公告日,万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健,公司独立董事,女,46岁,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中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战略与财务管理、企业并购与公司治理、企业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兼任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关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　菁,公司董事、总经理,男,44岁,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品保部主管、武汉办事处主管、商务中心主管、寝牌总监、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李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866,928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涂云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女,41岁,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寝家居事业部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涂云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572,523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成艳,公司副总经理,新零售事业部总监,女,37岁,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北京办出纳,营销总监助理,公司区域经理,宝贝美学事业部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成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89,366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温剑,公司副总经理,男,38岁,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区域经理、营销总监助理、区域总监、市场部总监,公司品牌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温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9,7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晓霞,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梦洁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女,38岁,零售管理硕士,曾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等。

截止本公告日,何晓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612,87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翼,公司财务总监,男,39岁,会计学本科学历,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公司财务部副总监,从事财务审计工作15年,具备丰富的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龙翼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军,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男,49岁,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大厦业务主办、团委副书记、业务副主任、经营部经理、总办主任,长沙市委组织部农村整造工作组人员,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866,928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畅,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女,43岁,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7,965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文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男,33岁,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商务分析专员、商务分析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吴文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5,965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卫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同意选举彭卫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彭卫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

彭卫国,男,53岁,大专学历,曾任长沙市棉麻土产公司主办会计,长沙市梦洁纺缝制品实业公司会计,湖南梦洁家纺有限公司会计,湖南梦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彭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66,083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彭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66,083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线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此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有机结合,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